



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惠来农商银行
HRCB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合同当事人栏：

授信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

授信人、授信申请人、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授信合同一式_____份，授信人执两份，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及_____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为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信条款

第一条 授信额度

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可用于以下第_____种业务（可多选）：

壹、贷款 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伍、开立保函 陆、其他_____ / _____



第三条 本授信额度选择以下第 () 使用方式:

壹、可循环使用 贰、不可循环使用 叁、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的担保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可多选):

壹、信用方式, 授信申请人无须提供担保;

贰、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 作为保证人,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叁、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 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 (财产)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肆、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 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 财产(权利)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伍、其他担保方式 。

第五条 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壹、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由该会依据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一裁终局, 裁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合同中统称“欠款”)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授信申请人欠授信人的一切款项, 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授信申请人未按期归还贷款, 对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 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 逾期贷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授信申请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 自逾期之日起, 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计收复利。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 对贴现金额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的罚



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执行的贴现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期限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 % (固定利率) 计算逾期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当天授信申请人未足额交付票款的，授信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垫款，垫款发放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或结算账户，同时按人民银行和授信人关于逾期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计收罚息，垫款罚息计收标准为年利率 18% (固定利率，单利)。

授信人因履行保证责任或因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要垫款赔付的，授信人可根据本合同直接垫款，垫款发放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开立的活期结算账户，垫款发放账号为 // ，并按人民银行和授信人贷款管理规定计收罚息，垫款罚息计收标准为年利率 // % (固定利率，单利)。

授信额度条款

第八条 授信额度是指授信人经综合评价授信申请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情况，对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使用种类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函等业务的最高限额。

第九条 任何时候，本授信额度项下所有授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单类业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对该类业务最高授信额度的具体约定，不可循环的授信额度累计使用额度之和不得超过不可循环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第十条 授信期间指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授信申请人应在本期间内使用授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期间终止日，授信期间届满后，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授信申请人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授信人审批同意后，与授信人签署《借款借据》、《贷款合同》，由授信人办理出账手续。

第十二条 授信人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收取额度占用费。本合同额度占用费年费率
为 %，选择以下第 () 种收取方式 (授信申请人为小微企业的，则不适用本条款):

壹、按日计算，每月（还款日）向授信申请人收取，日额度占用费=当日未使用授信额度



×年费率/360；

贰、按收取时点实际未使用授信额度一次性收取。额度占用费=未使用授信额度×剩余授信期间天数×年费率/360；

叁、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授信额度用于非贷款类业务的，可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协议。

最高额担保条款

第十四条 担保的约定

(一) 授信人为债权人、担保物权人，其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及其他担保物权。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担保方式提供者统称为担保人，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及其他担保财产和权利统称为担保财产，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第四条和本合同所附担保财产清单。

(二)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详见本合同第七条。

(三) 担保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四)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授信人与担保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合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对超出部分，保证人均仍需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五) 本合同项下担保是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担保人不因以下情形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1、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欺诈、重组、停业、破产或者民事资格变化、灭失；



- 2、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授信人采取违约制裁措施；
- 3、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对本合同债务达成重整、重组或和解协议。

(六) 如本合同设有多项担保，各项担保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授信申请人违约，授信人有权直接要求各担保人立即单独或共同履行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所有担保人承诺，如发生授信人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其他担保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履行担保责任。

(七) 抵押人与授信申请人为同一人的，授信人可以对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八) 需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出质登记或其他担保登记和公证的，担保人须按授信人要求及时办理。登记完毕之日，抵押财产权物权证明或使用权凭证、质押财产、权利凭证、其他担保财产权物权证明以及登记证明文件原件由授信人占有、保管。

(九) 如担保人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况，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另行提供足额担保并配合办理有关评估、登记等手续。如因担保人过错致使担保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有损授信人债权的，不论侵害原因及侵害人，担保人对由此给授信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 担保人特别明确并同意，在授信合同履行过程中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间及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内，协商变更本合同及其项下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未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担保人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且对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

如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内，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达成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议的，担保人在此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担保人仍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就每笔展期的贷款而言，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十一) 担保人确认，无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采用本合同约定的何种方式出账，对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包括贷款等授信资金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均由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予以确定，



担保人对此全部知晓并无任何异议。

(十二) 授信申请人欠款不能按时清偿，授信人因此主张担保权，致使担保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扣押的，授信人有权自查封或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担保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担保人就担保财产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十三)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抵押、抵债等形式的处分或设置有碍授信人行使抵押权的限制。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授信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进行租赁、设定居住权或者设定地役权等权利负担；否则，授信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全部主债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四)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质押、抵债等形式的处分或设置有碍授信人行使质权的限制；否则，授信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质权，并有权要求出质人对全部主债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五) 合同期间内，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担保人转让担保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授信人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十六) 本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全部归还后，由授信人保管的物权证明、质押财产、财产保险保单等应退还担保人，并协助担保人办理注销担保登记手续。如同一担保财产的权属人为两个（含）以上的，授信人向其中一方归还担保财产权物权证明、质押财产、财产保险保单等，则视为已向所有相关方履行了归还的义务。

(十七) 合同期间内，担保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

(十八) 授信人抵（质）押权存续期内，抵（质）押人拟对抵（质）押物现状、用途或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必须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关于保证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既有物的担保又有自然人的担保的，授信人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须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授信申请人和第三人均提供物的担保的，授信人有权决定先就其中任一担保物实现债权。

(二)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直至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为止。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或将抵押财产作价投资、设定居住权或者设定地役权等权利负担前，应当征得授信人书面同意。

(二)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抵押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保管，并负有对抵押财产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应随时接受授信人检查。

第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合同期间内，质押财产因不可抗力发生任何损失，授信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质押财产为权利的，法律法规有要求质押行为在权利凭证上记载的应进行记载。

(三) 质押财产为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出质人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如专利权失效，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补足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回收贷款。

第十八条 担保物权的实现

(一) 抵押权的实现：授信申请人（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到期债务（包括依照本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申请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授信申请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二) 质权的实现：授信申请人（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到期债务（包括依照本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 其他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依据法律的规定，按照最有利于授信人的方式实现。

第十九条 抵押人、出质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授信人的利益。保证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的，保证人不得向授信申请人追偿或主张权利，且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授信人的利益。

第二十条 保险

(一) 如授信人要求，担保人应在使用授信额度前应按授信人要求的险种、保险期限、投



保金额、保险人资质办理担保财产的保险，保险单正本交授信人保管。

(二) 以授信人作为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保险费用由授信人与担保人按 3 : 7 的比例共同承担。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保险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1、授信申请人主体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授信申请人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三) 保险赔偿金应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代为接收保险赔偿金并从中优先受偿担保债权，不足部分授信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分担保财产，超出部分由授信人退还下一顺序受益人。

(四) 担保人保证按时交纳保险费，担保期间不得退保。授信期间或保险期满授信申请人未还清欠款，如保险中断或不续保，则授信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投保，属于担保人应该承担的保险费用由担保人支付，授信申请人负连带清偿责任。因中断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担保人负责。

特别声明与保证

第二十一条 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以下简称：声明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一) 声明人拥有完整的或不影响本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声明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声明人在授信前、后向授信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三) 声明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上级部门或本单位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声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四) 签订本合同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因素。

(五)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声明人如果发生或计划实施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或对声明人及其主要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声明人应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授信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积极按授信人要求落实好安全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的保障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修改，或者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权转让、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

整的、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

2、声明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涉及党（政）纪调查、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或其他纠纷；

3、被撤销营业执照、解散、歇业、停业、被宣告破产的，或失业、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的；

4、声明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

5、发生占授信申请人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6、担保财产、其他主要财产和结算账户发生权属争议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7、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危及授信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六）声明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七）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授信用途真实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授信申请人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授信资金不流入股市、楼市，不用于证券、股权、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九）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生活，按时办理年检、年审手续。

（十）不放弃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理现有主要财产和债权。

（十一）担保财产由担保人拥有合法、完全、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未先于本合同用于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十二）声明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承诺已全额支付抵押财产价款或未就抵押财产价款设立价款抵押权，确保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优先于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十三) 非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声明人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十四) 在授信期间配合授信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及相关检查。

(十五) 在授信期间无条件接受授信人对声明人或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银行账户结算流水、纳税凭证等。

(十六) 严格遵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声明人保证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重大诉讼案件，融资项目（如有）不存在导致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现实和潜在因素，或者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现实和潜在因素采取了合理、谨慎的应对措施，以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十七)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申请人承诺，授信人有权根据授信申请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十八) 声明人承诺未对贷款人的经办人、审批人员、支行行长等有关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行贿，如贷款人的有关人员出现向声明人进行相关索赔行为时，声明人可向贷款人进行投诉，投诉电话 0663-6610323。

权利义务条款

第二十二条 授信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要求授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或其他授信；
- (二)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或其他授信；
- (三) 有权要求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授信申请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按本合同、《借款借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如还款日为“T”日，授信申请须在“T-1”日授信人柜面营业终了前向合同约定的账户存入足以支付欠款（截止计算至“T”日）的资金，同时同意并授权授信人从该账户直接扣划欠款；如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欠款，授信人有权从授信申请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欠款，且有权控制相关账户内资金，控制金额以欠款总额为限；若扣划款项与



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授信人所公布的相应的币种的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

(二) 提供授信人要求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保证贷款发放和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未被查封和冻结）并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授信申请人如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并接受授信人的现场检查和监督；

(三) 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额度；

(四) 接受授信人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授信人要求及时提供贷后管理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交易合同、财务报表等；

(五) 授信申请人实施下列行为前，应向授信人书面通报并征得授信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向授信人以外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

2、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3、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1项所列行为。

(六)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申请人应当及时向授信人提供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第二十四条 授信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未达授信人要求或授信项目落后于授信资金使用进度时，有权拒绝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使用申请和支付委托；

(二) 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按期归还欠款，并有权决定各项欠款的扣款顺序；

(三) 有权要求和监督授信申请人按本合同或各具体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四) 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担保人、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消除对履行本合同义务存在任何不良影响的事项；

(五) 授信人可以根据授信申请人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及其他授信；

(六) 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和义务，授信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制裁措施；

(七) 授信人的债权到期前，授信申请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授信人的债权实现的，授信人可以代位向



授信申请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授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八) 授信人有权依据授信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授信申请人的授信申请及核定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取决于授信人的审核结果。授信额度核定后，授信人将会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相关风险因素等重新评估，且有权调整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九)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十)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专门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管理；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授信人有权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授信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合同、借据的约定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

(二) 应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保密，但授信人因相关业务需要使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向授信人了解本合同项下的欠款情况和授信申请人的还款情况。

(二) 有权要求授信人对担保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条款

第二十七条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者其作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错误或不被履行，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当事方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整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未发放的贷款，并视情况依法追究



相应法律责任。授信申请人应按授信人要求立即偿还已发放的贷款、其他授信及其他欠款，担保人应按授信人要求立即履行担保责任：

- (一) 授信申请人资信状况下降或信用记录恶化的；
- (二)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特殊约定条款的约定；
- (三) 授信申请人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 (四) 授信申请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以及授信资金流入股市、楼市，用于证券、股权投资、炒房、注册验资、保证金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行业或违法违规用途；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用于授信申请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五) 授信申请人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的；
- (六) 授信申请人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 (七) 授信申请人未有效履行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承诺，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公众投诉、媒体质疑等，未在授信人规定的期限内减轻或消除上述不当行为；
- (八)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
- (九)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行为不符合新法律法规规定的；
- (十) 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授信人的授信政策变化或本合同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十一)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申请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其中，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授信申请人在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金额超过本笔授信金额（含）的其他借款合同发生违约；
2. 授信申请人在贷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合同发生违约，授信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第三十条 个人贷款支付过程中，授信申请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授信人应与授信申请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



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三十一条 在流动资金发放或支付过程中，授信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的，授信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授信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的，授信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五)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违约，授信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违约制裁措施，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对此没有异议：

- (一) 要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本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
- (二)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 (三) 调整贷款利率；
- (四) 收取罚息；
- (五) 压降授信额度；
- (六) 拒绝授信申请人的任何授信额度使用申请；
- (七) 要求授信申请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贷款、欠款和其他授信；
- (八) 直接扣划授信申请人或保证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清偿授信申请人欠款，此扣划不构成义务；
- (九) 有权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



- (十) 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和使用的贷款收取不超过其金额 10%的违约金；
- (十一) 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十二) 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
- (十三) 依法进行法律程序清收。

第三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授信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仲裁清收贷款及其他欠款：

- (一) 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二)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个人贷款的，授信申请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的；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申请人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 (三)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向授信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 (四) 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
- (五)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未按授信人要求改正、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
- (六)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人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予以的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之同意，又或者是延缓执行本合同授信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影响、损害或限制授信人依法或依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与权利，不能作为授信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其他约定条款

第三十六条 如本合同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授信申请人，则各授信申请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授信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授信申请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催收

- (一) 对授信申请人有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授信人债权的情形、或授信申请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授信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授信申请人进行催收。
- (二) 对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授信人债权的情形、或担保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授信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担保人进行催收。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授权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基于为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服务的需求”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授信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授信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授信业务及活动通知、授信方案推荐等用途。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向必要的服务机构及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授信人获取的授信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及所必需的家庭状况信息。

对于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授信人处理的个人信息，授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护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目的接触并按照授信人的业务需要使用授信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息，授信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授信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送达约定

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授信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

（一）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授信申请人信息：

授信申请人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担保人信息：

担保人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

(二)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商业文件、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三) 视为送达的情形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

1、以现场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的，于交寄后满五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微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微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

达；

4、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 关于电子送达的约定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授信申请人、担保人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次向授信申请人、担保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五) 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人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

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人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授信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六) 送达地址的变更

1、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授信人的送达地址。

2、授信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媒体进行公告。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以下文件或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担保财产清单、声明书、承诺书、确认书等；

(二) 当事人各方就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三) 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向授信人提出并经授信人确定认可的各类申请和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在履行合同中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二条 附则

(一)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止自动失效。

(二) 合同变更

1、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2、授信人无须征得授信申请人或各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授信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授信申请人和各担保人，通知可以采取书面或在媒体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授信人转让权利需要变更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应当予以配合。

3、授信申请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征得授信人及各担保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与授信人重新签订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授信人与保证人一致同意，授信人允许授信申请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即使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仍然须对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免除。

(三) 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将其身份信息和贷款信息等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经政府核准的信用征信评级机构。

(四) 如无确定的相反证据，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均认可授信人提供的欠款、还款记录或凭证，不因上述记录和凭证由授信人单方制作提出异议。

(五)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只要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发放了贷款，且授信申请人尚未全额结清，授信人即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并可立即向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要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授信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授信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版本号：授信合同 2024 年第 2 版 启用日期：2024 年 12 月）



敬请注意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者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行联系：

电话：0663-6610323（惠来），96138（广东）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完成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